

附表一

三義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表

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五平方公尺內	新台幣三千元	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附表二

三義鄉公墓申請墳墓修繕收費標準表

修繕面積	收 費
每平方公尺	新台幣五00元
備註： (一)應就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進行部分之修護。 (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五)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	

附表三

苗栗縣三義鄉懷親堂骨骸、骨灰櫃位

項目	區位	收費標準				
		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	
		本鄉籍	非本鄉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骨骸櫃	一樓地藏王位正後方向東面櫃位	十萬	二十萬	六千	十萬六千	二十萬六千
	一樓地藏王位兩側向南、北面櫃位	八萬	十六萬	六千	八萬六千	十六萬六千
	一樓、二樓普通櫃位	四萬	八萬	六千	四萬六千	八萬六千
骨灰櫃	二樓西方三聖正後方向東面櫃位	八萬	十六萬	六千	八萬六千	十六萬六千
	二樓西方三聖兩側向南、北面櫃位	六萬	十二萬	六千	六萬六千	十二萬六千
	家族櫃位	六萬四千	十六萬	二萬四千	八萬八千	十八萬四千
	夫妻櫃位	四萬	八萬	一萬二千	五萬二千	九萬二千
	一樓、二樓普通櫃位	二萬	四萬	六千	二萬六千	四萬六千
	三樓全區櫃位	二萬四千	四萬八千	六千	三萬	五萬四千
備註	1. 非本鄉籍者使用費一律加收原價 百分之一百 ，並不溯既往。 2. 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三櫃位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四櫃位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五櫃位(含)以上時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七十計費，但非本鄉籍者不適用本條例。 3. 由本鄉核定許可起掘之各公墓起掘之骨骸(骨灰)申請入懷親堂置放，一律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七十計算。 4. 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遷葬骨骸(骨灰)至本鄉懷親堂時，得依據該遷葬案之主辦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比照本鄉籍使用費標準收費。 5. 無主骨骸(骨灰)得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 6. 本鄉列冊有案各類、各款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免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但不得選位。 7. 非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公務員、現役軍人欲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暫厝安置者，應提出原戶籍地無納骨堂或已無空位之證明，並由戶籍地公所轉介始可辦理。					

附表四

三義鄉納骨堂【懷親堂】神主牌位安置之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區 位	收 費 標 準				
		使 用 費		管理費	合 計	
		本鄉籍	非本鄉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神主牌位	三樓神主牌位區同地藏王位正面向	174,000元	354,000元	6,000元	180,000元	360,000元
	三樓神主牌位區地藏王位左右兩側面向	84,000元	174,000元	6,000元	90,000元	180,000元
	三樓神主牌位區地藏王位外左右兩側面向	10,000元	26,000元	6,000元	16,000元	32,000元
備註	1. 非本鄉籍者神主牌位使用費含管理費一律依本鄉價2倍計算，並不溯既往。 2.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欲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免收費，惟只可安置於最低價位區，並不得選位。 3. 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遷置各該籍神主牌位至本鄉納骨堂時，得依據該遷置案主辦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比照本鄉籍使用費標準收費。 4. 位於本鄉內無主之神主牌位欲安置於納骨堂內三樓神主牌位區，應個案簽請鄉長核准免費入堂，並不得選位。					